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 2、本次公司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27,725.64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巨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9.26%的股权，以下简称“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其自身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蓬莱支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普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该额度包括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等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终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蓬莱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337173082
- 3、成立日期：2001-12-18
- 4、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滨路5号
- 5、法定代表人：王立山
- 6、注册资本：4,350万美元
- 7、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3,045	70%
2	立成资源有限公司	1,305	30%
合 计		4,350	100%

-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9、经营范围：海洋石油、天然气生产开发设施,港口机械,石油化工设备以及钢结构物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海事后勤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限为船舶提供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限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船舶港口服务(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服务)及堆场服务;销售道路沥青、建筑沥青、石油焦、棕榈油、工业用废油脂、工业用地沟油、工业用植物油、脂肪酸、工业燃料油和船用燃料油(闭杯闪点大于61℃)、生物柴油、煤炭;进出口贸易;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流动负债	96,165.92	77,845.20
短期借款	-	7,000.00
总资产	210,581.78	195,952.69

负债总额	135,586.32	110,787.17
净资产	74,995.45	85,165.52
资产负债率	64.39%	56.54%
项 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153,118.76	26,559.62
营业利润	20,615.73	9,903.04
净利润	14,932.04	10,170.06

上述表格中2017年度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半年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95,524万元（含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额度为人民币220,000.00万元；其中美元按本公告日的汇率6.8508折算成人民币约为205,524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63%、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7.00%。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1,250,524.00万元（含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额度为人民币220,000.00万元；其中美元按本公告日的汇率6.8508折算成人民币约为205,524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8.86%、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9.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7,725.64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15%、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8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蓬莱巨涛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主要是为了满足蓬莱巨涛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

蓬莱巨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蓬莱巨涛提供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小京、申宝剑、杨文彪、谭向阳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为蓬莱巨涛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蓬莱巨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